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吴晓珊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高科大道18号超频三大楼A座1301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高科大道18号超频三大楼A座1301	
电子信箱	cps@pccooler.cn	cps@pccool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328,145.00	474,366,107.25	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24,621.64	11,308,495.59	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25,115.51	4,205,658.76	21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65,514.91	88,135,697.56	-14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247	5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247	5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97%	2.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0,483,514.08	2,060,781,296.47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333,441.91	424,243,378.98	3.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15.46%	70,697,682	0	质押	16,00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4.14%	18,922,641	0	不适用	0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9,842,500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1.19%	5,433,400	0	不适用	0
张福龙	境内自然人	1.09%	5,000,000	0	不适用	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1.02%	4,658,450	0	冻结	480,62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0.77%	3,502,950	0	冻结	480,62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0.66%	3,000,000	0	不适用	0
吁强	境内自然人	0.61%	2,8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1%	2,779,62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信泰富为杜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与杜建军、刘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杜建军、刘郁夫妇累计可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7.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33,400股；股东李光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02,95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0,000股，合计持有3,502,950股；股东吁强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为降低管理成本，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1月16日完成了相关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813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6年8月6日	2026年12月28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0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22日	1.8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0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9月18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4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2月27日	1.40%-1.9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月27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60218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6年3月6日	2026年9月11日	1.4%-1.85%-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793期(产品编码：C26A30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9月7日	1.2%-1.6%-2.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755期(存单代码：CMBC20265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1.3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813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6年8月6日	2026年12月28日	1%-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若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刘若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栾琳(召集人)、董事季春霖、独立董事彭剑锋；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赵琰(召集人)、独立董事蓝晏翔、董事季春霖；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彭剑锋(召集人)、独立董事蓝晏翔、董事栾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彭剑锋(召集人)、独立董事赵琰、董事栾琳。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黄新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黄新政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原总经理栾琳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聚焦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栾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奉平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周建林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内持续完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相关条件，并及时完成相关安排，确保符合规则规定。

周建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电子邮箱：ir@kc-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檀顺艳女士、马千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檀顺艳女士、马千里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檀顺艳女士、马千里先生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电子邮箱：ir@kc-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6、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艾艳君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艾艳君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1、刘若鹏先生，1983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佛山市政协委员、全国电磁超材料技术及制品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科协第十一届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深圳市工商联第八届副主席、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新材料领域主题专家组专家、超材料电磁调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年获“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同年被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2014年被统战部、工信部、人社部、原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五部门联合授予第四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同年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19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4年获国家级重大奖项。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院长；2014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科学”)董事会主席；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光启科学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历任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若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若鹏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映邦持有公司23.0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刘若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新政先生，1984年出生，中南大学先进制造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科研管理部部长，2021年起任公司佛山生产基地执行厂长，2023年起任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起任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6年起任深圳光启商业航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新政先生兼具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完备的工业体系构建能力、精深的技术攻关造诣，是我国超材料实现规模化量产和商业化广泛应用的主要推动者之一。

黄新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70,0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黄新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奉平桃先生，1986年出生，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今，负责公司超材料领域相关财务核算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部长，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核算组财务管理高级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奉平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70,0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奉平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建林先生，1986年出生，广东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科科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标准化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办公室负责人、行政部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70,0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周建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檀顺艳女士，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檀顺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6,4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檀顺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马千里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2年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飞行学员；2012年至2016年历任海南亚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助理、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至2020年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上市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至2021年任源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至2024年任成都施贝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5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千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千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马千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艾艳君女士，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9年10月入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审计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艾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25,5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艾艳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品光	是	3,390,000	6.02	0.65	2024年05月08日	2026年8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光	是	3,360,000	5.97	0.64	2024年05月21日	2026年8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50,000	11.99	1.2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56,306,457	10.77	20,545,100	13,795,100	24.50	2.64	13,795,100	100	42,511,357	100
张品章	4,707,167	0.90	3,220,000	3,220,000	68.41	0.62	3,220,000	100	1,487,167	100
合计	61,013,624	11.67	23,765,100	17,015,100	27.89	3.25	17,015,100	100	43,998,524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5%，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5%。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1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为10,30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5%。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2,525.99万元，其中已代偿金额为1,782.61万元，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逾期率为7.21%。以上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郑茂荣、李汉兵、杨俊斌、曹靖、窦明：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2025年度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错报，2024年个别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以及内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董事长兼总裁曹靖、2025年董事长杨俊斌、2025年总裁郑茂荣、2024-2025年董事会秘书窦明、2024-2025年财务总监李汉兵，对相应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郑茂荣、李汉兵、杨俊斌、曹靖、窦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积极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本次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焦煤集团已于2026年8月7日完成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的411,759,914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11,759,914	12.66	7.25	2023年7月19日	2026年8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焦煤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其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所持股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2,097,835	57.28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